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2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依照下文所示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11)</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請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填上「✓」號，指示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意向。倘本表格簽妥交回而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論。就聯名持有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之定義，乃根據本公司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之股東即為首席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惟須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以代表閣下。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上述大會提呈決定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述。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